

香港中文大学

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总学则

本学则中，

「中大(深圳)」指香港中文大学(深圳)，该校为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高等教育机构(学校代码：4144016407)，亦为一个于深圳注册的事业单位；

「中大」指香港中文大学，该校根据香港中文大学条例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第1109章）成立；

「学生」指经中大教务会批准中大（深圳）开设的本科学位课程所录取的学生。

中大（深圳）录取的学生亦将注册成为中大的境外学生。除此学则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學則外，学生亦应参考中大（深圳）有关学则并受其规管。

1.0 注册

- 1.1 学生获中大（深圳）录取的學生，并符合中大规定的，即同时注册成为中大的境外学生。为释除疑虑，学生于中大修课、使用校园设施和资源的权限，须由中大另订规章或以个别书面通知赋予。
- 1.2 除本学则第 1.1 条规定及事先获中大教务会批准者外，学生不得同时在中大或任何专上院校修读或从事其他可获致学位、文凭或证书的课程或研究，违者须退学。
- 1.3 学生用以注册的姓名应以其中国身份证、护照或其它获认可的旅行证件内所载为准。已获学位的学生，在极为特殊情况下始得申请更改其注册资料，该申请须具理据以书面提出，并获中大教务长批准。
- 1.4 学生受本学则规管，惟不受中大任何适用于其他本科生的学则之规管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學則除外。
- 1.5 在费用、修业期限、科目规定及豁免、课业负荷及选课，科目退选及加选、主修及副修规定、请假及休学、评核及考试、恢复学籍以及推荐授予学位方面，学生须遵守中大（深圳）之学则。

2.0 授予学位

- 2.1 学生须符合中大（深圳）按照中大教务会批准的学科说明订立之规定，并符合中大教务会施行的条件，方可获中大（深圳）学术委员会推荐至中大教务会授予学位。

3.0 学位等级

- 3.1 学生符合中大教务会所需条件，将获中大颁授学士学位，其等级如下：
 - (甲) 荣誉、甲等
 - (乙) 荣誉、乙等一级
 - (丙) 荣誉、乙等二级
 - (丁) 荣誉、丙等
 - (戊) 学位
- 3.2 学生的学位等级将由中大教务会或其为此设立之委员会根据中大（深圳）学术委员会的推荐并按中大教务会不时决定的标准厘定。

4.0 学位证书

- 4.1 学生在毕业典礼获颁授学位后将获发予学位证书。中大或中大（深圳）会保留拖欠款项的毕业生的学位证书，直至其清还款项。

5.0 惩戒

- 5.1 中大（深圳）可对违犯纪律规则的学生给予惩处。倘有学生因纪律处分而被饬令休学或开除中大（深圳）学籍，将通报至中大教务会，该生于中大的学籍状况亦相应变更。